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0772號

債 權 人 泰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松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軒瑜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規定，且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有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胡軒瑜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集中保管股票及郵局帳戶等資料並強制執行，因債務人之住所及是否尚存不明，致難認本院究有無具備管轄權，為探求上情，自有通知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。是經本院先後通知債權人限期補正上開資料，惟債權人迄未遵期補正之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案可稽，是認債權人拒絕為執行程序中所應為之一定必要行為至明；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無正當理由不為一定行為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